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审专(2016) 109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6040029545833**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6)109号

委托单位: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12

报备时间: 2016-04-12 09:42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敏

何琼莲



防伪二维码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109 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股份”）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9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500 万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689,550 股，发行价格 1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13,115,79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3,751,379.55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64,410.4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2,689,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276,674,860.45 元。公司增资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301,615,790 元，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7412810182600015494	135,875,7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4402253029201008688	43,4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001518108050622329	49,2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21212874735	42,9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018010049553	30,000,000
合计		301,615,790

注：初始存放金额 301,615,790 元中包含发行费用 2,251,379.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64,410.45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299,364,410.4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共计 259,718,173.5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998,792.7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支净额 9,354,331.94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应为 51,353,124.7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了修订，经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等银行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510015181080506223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44022530292010086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51160701701801004955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741281018260001549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12121287473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账户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7412810182600015494	1,487,491.0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4402253029201008688	40,238.8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001518108050622329	3,726,900.2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21212874735	478,634.6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018010049553	1,849,846.4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00151810804932747000015	6,171,523.31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30664282249	11,313,854.32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608510001521-00437999	22,627,708.61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608510001521-00442574	3,656,927.17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合计		51,353,124.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259,718,173.54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11,384,672.4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99,364,41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4,67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18,173.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	否	133,624,410.45		133,624,410.45	1,907,563.97	135,516,487.61	1,892,077.16	101.42	2013	21,805,197.83	—	否
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3,480,000.00		43,480,000.00	628,325.00	43,940,478.69	460,478.69	101.06	2013	3,706,883.63	—	否
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290,000.00		49,290,000.00	907,454.21	41,167,355.41	-8,122,644.59	83.52	2013	2,780,162.72	—	否

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2,970,000.00	42,970,000.00	5,959,924.27	33,675,865.90	-9,294,134.10	78.37	2014	1,635,389.84	—	否
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81,405.00	5,417,985.93	-24,582,014.07	18.06	2015	0	—	否
合计	—	299,364,410.45	299,364,410.45	11,384,672.45	259,718,173.54	-39,646,236.91	86.76	—	29,927,634.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只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
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完工投产，目前正常生产和经营中。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
目正逐步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76,720,876.11 元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电器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133,624,410.4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实际累计超过部分 1892077.16 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产

生的利息。

2、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43,48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实际累计超支部分 460,478.69 元为

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18,173.54 元中，包括募集资金 257,365,617.69 元及其部分利息收入 2,352,555.85 元。